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林秀蘭

關 係 人 徐大衛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秀蘭於民國109(下同)年4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即關係人徐大衛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新台幣(下同)1,040,000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1,37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4月13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即關係人徐大衛於109年4月14日邀同相對人林秀蘭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9年4月17日止。詎債務人自115年4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聲請人多次催索，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依貸款約定書第20條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規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現負債本金895,052元及如約據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01 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
02 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消金資訊查詢、帳戶還
03 款明細查詢、南港郵局存證信函第21077號暨掛號郵件收件
04 回執(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5月18日新院瑞民祐
07 115司拍110字第2031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
08 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已分別於11
09 5年5月22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及關係人，惟迄未見相對人及
10 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11 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